

# 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13. 1. 9 審查通過 條文對照)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整理

資料來源：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議事錄

2013. 1. 16

註：本表僅供討論參考 實際內容應以立法院公報為準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置專責動物保護之一級行政機關，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一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動物保護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動物保護公務之需求。</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p> <p>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p>	<p>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動物。</p> <p>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p>

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表演及騎乘之動物。

十四、表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表演及騎乘之業者。

註：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五、六款保留黨團協商，第十三、十四新增，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流浪動物：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對動物施以不符合飼養或管領目的之強暴脅迫或不正方法，導致動物生理或精神上損傷之虞，均列入規範範圍。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展演動物業：利用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

十二、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

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餵食、表演、騎乘、觸摸、釣撈或展示之動物。

十三、勞役動物：提供生物技能以執行勤務之動物。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

**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

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年定期公布動物福利白皮書，以定期檢討政策成效。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季公告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成果。

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倘以籠子收容寵物者，該籠子須大於寵物身形且應使其於籠內充分伸展，並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倘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該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並得使其充分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動物飼主年齡規定及管領之責）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傷害或受不必要之痛苦。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應為其所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節育。但飼主得按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為該動物繁殖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繁殖。申請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伸展，項圈材質應安全舒適及透氣並保持適當鬆緊度，除有特殊安置需求或有緊急避難之必要外，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戶外運動時間。

七、逢天災期間，應將寵物移置安全庇護所或室內，於危難時刻應給予寵物逃生之權利。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對於受虐或傷害之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緊急收容救護服務。

####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

	<p>虐待或傷害。</p> <p>五、<u>倘以籠子收容寵物者，該籠子須大於寵物身形且應使其於籠內充分伸展，並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籠外活動時間。</u></p> <p>六、<u>倘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該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並得使其充分伸展，項圈材質應安全舒適及透氣並保持適當鬆緊度，除有特殊安置需求或有緊急避難之必要外，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戶外運動時間。</u></p> <p>七、<u>逢天災期間，應將寵物移置安全庇護所或室內，於危難時刻應給予寵物逃生之權利。</u></p> <p>八、<u>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u></p> <p>九、<u>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u></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惡意或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u></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條之一 經營表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p> <p>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u>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u></p> <p><u>前項展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不可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u></p>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條之二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二 <u>各政府部門之勞役動物，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保留，送黨團協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經費用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動物有身分標識者，應於七日內通知飼主領回；經通知逾十二日未領回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動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但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痛苦。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第一款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動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准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對於所收容之動物，應辦理絕育，植入晶片後，經公告一定期間，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釋放之。

前項收容動物之辦理絕育、植入晶片、一定期間、適當處置、釋放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器。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總類槍械。</p> <p>六、獸鈇。</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 </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鈇。</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 </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不予增訂)</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u>第十四條之三</u>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鈇。</p>	<p>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鈇。</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示，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人道捕犬)</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 (人道捕犬)</u></p> <p>主管機關之捕犬人員，基於避免</p>	<p>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p>

主管機關之捕犬人員，基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必要性，得經民眾申請，以人道方式捕捉具攻擊性之犬隻。

捕犬人員應回報申請捕犬之民眾捕犬執行狀況，申請捕犬之民眾在申請捕犬時，應告知姓名與聯絡方式。

動物救援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民間動保團體會商定之。

####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 第二十一條（流浪動物）

政府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寵物或流浪動物確有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有立即而明顯威脅，捕捉該特定寵物或流浪動物。

查無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無立即而明顯威脅之寵物或流浪動物，不得捕捉。

前項舉報之民眾，應提供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以便確認應捕捉之寵物或流浪動物。

捕捉前項寵物或流浪動物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部門所雇用之捕犬人員。或由合法登記動保團體推薦之人員。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識別證。

前項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之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人道捕犬辦法」，地方主管機關應取消其資格。「人道捕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部門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應全程錄影存證。

為救援或絕育之目的而捕捉之流浪動物，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且不受第一項所限制。

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

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必要性，得經民眾申請，以人道方式捕捉具攻擊性之犬隻。

捕犬人員應回報申請捕犬之民眾捕犬執行狀況，申請捕犬之民眾在申請捕犬時，應告知姓名與聯絡方式。

動物救援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民間動保團體會商定之。

####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 第二十一條（流浪動物）

政府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寵物或流浪動物確有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有立即而明顯威脅，捕捉該特定寵物或流浪動物。

查無攻擊民眾之事實或對民眾生命財產無立即而明顯威脅之寵物或流浪動物，不得捕捉。

前項舉報之民眾，應提供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以便確認應捕捉之寵物或流浪動物。

捕捉前項寵物或流浪動物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部門所雇用之捕犬人員。或由合法登記動保團體推薦之人員。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識別證。

前項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之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人道捕犬辦法」，地方主管機關應取消其資格。「人道捕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部門捕捉寵物或流浪動物應全程錄影存證。

為救援或絕育之目的而捕捉之流浪動物，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且不受第一項所限制。

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

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為流浪動物絕育。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自發為流浪動物絕育之民眾，應給予輔導、協助，並得委託其管理已絕育之流浪動物。

前項為流浪動物絕育或管理之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宣導民眾正確認識流浪動物，提供民眾避免與流浪動物衝突之知識。

機關為流浪動物絕育。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自發為流浪動物絕育之民眾，應給予輔導、協助，並得委託其管理已絕育之流浪動物。

前項為流浪動物絕育或管理之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宣導民眾正確認識流浪動物，提供民眾避免與流浪動物衝突之知識。

**(照案通過)**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飼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特定寵物繁殖，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除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

第一項規定之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為防止飼主棄養及不當飼養，就第二項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確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p>條之一規定處理。</p>	<p><u>保飼主具有足夠飼養能力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之辦法，始得核准；並應追蹤所繁殖特定寵物之去處與照料狀況。</u></p>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b>(不予增訂)</b></p>	<p><b>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繁殖場之負責人及經營者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p> <p>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p> <p>三、接受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p>	<p><b>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p>	

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可供追溯查詢之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可供追溯查詢之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三、逾有效日期。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 一、品名。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前三項規定。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標示，準用前二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

**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兼任動物保護警察，於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檢查之工作。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第一項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資格、甄選、訓練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採任務編組方式，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並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後，兼任動物保護警察，以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與取締，該場所的所有人不能拒絕警方入屋查詢。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p> <p>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b>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檢查或檢驗，確認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b>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檢查或檢驗，確認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b>(修正通過)</b></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b>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b>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罰則)</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u></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p>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並強制治療：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五年內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以累犯論之，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罰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強制治療。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予增訂)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範者，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
- 十、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害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 十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或飼主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者。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 十、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表演動物業。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特定病原微生物種類。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六條之三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

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六、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所管領之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寵物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

物資訊之文件。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

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

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

準則宰殺動物。

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十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前項各款之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予增訂)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經主管機關勸導拒不改善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而使所飼養應辦理登記動物繁殖者。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勸導告誡而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或未提供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未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五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未提供妥善照顧。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於動物收容所棄養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領動物之規定。
- 四、違反第六條，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規定不得對動物進行之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未給予受傷或罹病之動物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任意宰殺動物及第二項，宰殺犬、貓或販賣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執行動保業務人員或委託執行之人員違法之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拒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情節嚴重者應立即給予調職或停職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之下列情節者。
- 二、提供收容動物活體予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或私自處理運送過程死亡之犬隻，或將捕獲之犬隻私自轉作其他用途。
- 三、未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或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未經電話及公示送達方式，通知動物所有者前來領回。
- 四、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未通知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或未依規定在動物有臨時狀況時，即時通報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記錄表。
- 五、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之動物，未通知飼主即予以宰殺之管理人員，或對有身分標識之犬隻或貓，在未通知飼主即予以宰殺之管理人

員。

六、未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對不同狀況之動物，進行分籠收容。

七、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捕犬訓練合格且核發結業證書而執行捕犬業務。

八、以棍棒或足以傷害之工具驅打收容動物，或逕以捕犬工具以甩、摔、倒吊等方式拖捕至捕犬車輛，或以前述不當方式自捕犬車輛卸下地面與置放於收容欄位，致使收容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且讓民眾產生不良印象。

九、主管機關之捕犬人員，非基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必要性，未經民眾申請即自行捕捉犬隻。

十、未依規定建立個別動物之收容記錄，或未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將前述個別動物之資料，於民眾經常出入地點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或公告內容未標示犬隻捕獲日、地點、品種、年齡、大小（體重）、毛色、性別及照片等特徵。

十一、收容處所參訪區域，民眾提出拍照或攝影需求，經填具申請書後，仍拒絕陪同民眾拍照或攝影。

十二、未依規定每日早上及下午各清潔一次，或未保持收容動物宿所四周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十三、未依規定每日早上及下午至少各餵食一次，或以泡水腐敗、髒污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之食物、水餵養收容動物。

十四、未依規定提供收容動物適當溫度、遮風避雨、良好通風之宿所環境。

十五、執行捕捉作業時，未佩帶識別



證之捕捉人員。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登記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者。

二、於動物收容所棄養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領動物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六條，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者。

五、從事第十條規定不得對動物進行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未給予受傷或罹病之動物醫療者。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任意宰殺動物及第二項，宰殺犬、貓或販賣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者。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沒入動物者。

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送達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公立收容所，以加強稽查或核定民眾登記飼養及認養資格。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月彙整並上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月送達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公立收容所，以加強稽查或核定民眾登記飼養及認養資格。

**（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

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動物保護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之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即防止發生損及動物福利及生命之危害。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予維護動物福利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課予義務訴訟）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怠於執行職務時，人民或團體得敘明其怠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

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原告律師費或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第一項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公益訴訟）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公益訴訟）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

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三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得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及動物生命及動物福利之危害，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動物福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因過失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斟酌罰鍰。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